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5173—2005
代替 NY 5173—2002, NY 5175—2002,
NY 5257—2004

无公害食品 荔枝、龙眼、红毛丹

中国食品安全资源网
www.fsr.org.cn

2005-01-19 发布

2005-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NY 5173—2002《无公害食品 荔枝》、NY 5175—2002《无公害食品 龙眼》、NY 5257—2004《无公害食品 红毛丹》。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湛江)。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黎珍莲、杨春亮、张北龙、叶英。

中国食品安全资源网
www.fsr.org.cn

无公害食品 荔枝、龙眼、红毛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食品荔枝、龙眼、红毛丹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无公害食品荔枝、龙眼、红毛丹等鲜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T 5009.18 食品中氟的测定
- GB/T 5009.34 食品中亚硫酸盐的测定
- GB/T 5009.188 蔬菜、水果中甲基托布津、多菌灵的测定
- GB/T 5737 食品塑料周转箱
- GB/T 6543 瓦楞纸箱
- GB/T 8855 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取样方法
- GB 968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品卫生标准
- NY/T 761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测定方法

3 要求

3.1 感官

果实新鲜,成熟适度,大小均匀一致,着色均匀,无裂果、腐烂、病虫害、异常气味和滋味。

3.2 安全指标

安全指标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安全指标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项 目	指 标
三氟氯氰菊酯(cyhalothrin)	≤0.2
氯氰菊酯(cypermethrin)	≤2
多菌灵(carbendazim)	≤0.5
敌敌畏(dichlorvos)	≤0.2
敌百虫(trichlorphon)	≤0.1
毒死蜱(chlorpyrifos)	≤1
百菌清(chlorothrin)	≤1

表 1 (续)

项 目	指 标
二氧化硫(以 SO ₂ 计),mg/kg	≤30
氟(以 F 计),mg/kg	≤0.5
砷(以 As 计),mg/kg	≤0.5
铅(以 Pb 计),mg/kg	≤0.2
镉(以 Cd 计),mg/kg	≤0.03
注: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指标应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4 试验方法

4.1 感官

取样量按 GB/T 8855 规定执行。将样品置于自然光下,用目测法检测新鲜度、成熟度、大小、色泽、裂果、腐烂、病虫害。气味和滋味用嗅和尝的方法。样品不合格率以不符合感官要求样品质量占检测样品总质量的百分比计算。

4.2 安全指标

4.2.1 砷

按 GB/T 5009.11 规定执行。

4.2.2 铅

按 GB/T 5009.12 规定执行。

4.2.3 镉

按 GB/T 5009.15 规定执行。

4.2.4 氟

按 GB/T 5009.132 规定执行。

4.2.5 二氧化硫

按 ISO 5522:1981 规定执行。

4.2.6 多菌灵

按 GB/T 5009.188 规定执行。

4.2.7 敌敌畏、敌百虫、毒死蜱、百菌清、三氟氯氰菊酯和氯氰菊酯

按 NY/T 761 规定执行。

5 检验规则

5.1 检验类别

5.1.1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前,生产单位都应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的项目包括感官、标志、标签、包装、净含量,安全指标由交易双方根据合同选择。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交收。

5.1.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即按本标准规定的全部要求进行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时;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前后两次交收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d)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5.2 组批规则

同一产地同时采收的荔枝、龙眼或红毛丹作为一个批次。

5.3 抽样方式

按 GB/T 8855 规定执行。

5.4 判定规则

5.4.1 每批受检样品感官不合格率按其所检单位(如每箱、每袋)的平均值计算,其值不应超过 5%。其中任何一件包装的不合格率不应超过 10%,判定感官合格。

5.4.2 感官、安全指标合格,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5.4.3 感官不合格或安全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5.5 复验

标志、包装、标签不合格时,允许重新整改后重新申请复验一次。感官和安全指标不合格不进行复验。

6 标志和标签

6.1 标志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有关规定。

6.2 标签

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的执行标准、生产者及详细地址、净含量和包装日期,要求字迹清晰、完整、准确。

7 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包装

包装材料要求牢固、洁净、无毒、无异味,外包装纸箱应符合 GB 6543 的规定,小竹篓、塑料水果筐应符合 GB/T 5737 的规定;内包装可用聚乙烯塑料薄膜,应符合 GB 9687 的规定;如用小竹篓包装,允许在篓底及篓面垫少量洁净的新鲜树叶。

7.2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毒、无异味、无污染,并应有防晒、防雨设施,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物质一起运输。

7.3 贮存

鲜果的贮存场地应阴凉通风、防晒、防雨、无毒、无异味、无污染源。